

114年 9 月 2 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39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思茹

電話：049-2332380#1056

傳真：049-2341045

電子信箱：lee6@mail.af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411216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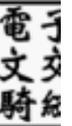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花卉產業支持措施】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  
函申請書.odt）

主旨：有關申請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支持措施-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花卉產業外銷與營運資格認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及花卉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辦理。
- 二、旨揭支持措施包括農業金融、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增值轉型、品種特性檢測、技術診斷服務及協助取得國外驗證，申請資格如下：
  - (一)農企業、農民團體：111年至113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其中一年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農民：111年至113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其中一年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三、請貴單位轉知所轄符合上開資格且有申請補助需求者，得檢附資格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農糧署提出花卉產業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資格認定。



四、檢送「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支持措施-花卉產業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資格認定申請書」1份，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網站「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或本部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花卉專區/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項下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仙履蘭協會、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農業金融署、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支持措施 花卉產業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資格認定 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姓名(名稱)		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之代表人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花卉品項			
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資料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檢附文件	<p>1. 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p> <p>2. 申請門檻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出口者：111年~113年間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之生產者：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出貨明細、出入帳證明、發票、收據、出口廠商佐證、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等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p>			

備註：

填妥後請掛號寄至農業部農糧署（地址：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聯絡電話：049-2332380），信封註明「花卉產業受美國關稅影響審認申請案」。

聲明：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